

金門三創服務平台 共同工作空間場地借用及人員管理維護規章

107年8月1日起實施

108年9月20日第2次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基於協助與輔導金門在地青年創業，運用養拙樓成立金門三創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「本平台」）共同工作空間「瓊林青創吧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場地」）以提供創業者或新創團隊獲得創業協助、合作夥伴、專業輔導與市場鏈結等資源，為確保本場地及人員管理，並達到本場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借用範圍：金門三創服務平台瓊林青創吧一、二樓會議室及共同工作空間。
- 三、借用資格：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者。
- 四、場地借用：
 - （一）借用本場地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（活動名稱）必須與「創意、創新與創業」有直接相關，且不得從事業對外收費之商業活動。
 - （二）會議室借用
 - 1、會議室借用採預約制度，以每小時為借用單位。
 - 2、共計二間會議室，可容納人數各約4~6人及20~24人。
 - 3、會議室借用請於使用一週前填寫「金門三創服務平台瓊林青創吧場地借用申請單」（F001），交本平台承辦人員（可先mail）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 - 4、申請單位如欲取消場地借用，應於1個工作天前向本平台提出。
 - 5、借用會議室時，申請單位需檢送「金門三創服務平台瓊林青創吧場地借用申請單」、活動企畫書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共同工作空間借用
 - 1、本場地共同工作空間共計十席座位，分為六席和四席二區。
 - 2、每申請單位以借用四席座位為限。
 - 3、借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如需延長借用時間，得於借用到期前二週提出申請書，延長借用期間以一次為限。

4、借用共同工作空間時，申請單位需檢送借用申請單、工作計畫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本場地展示空間為大廳及本平台指定之位置，且本平台只提供商品展示場地，未提供商品販售之義務。

(五) 收費標準：本場地會議室及共同工作空間為免費借用。

(六) 場地維護：

1、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，不得任意黏貼物品，或釘敲鐵釘、拉鐵絲旗幟，如造成毀損，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2、因佈置作業而須使用場地時，視同正式借用場地辦理。

3、本場地全面禁菸，室內禁止吸煙或丟棄雜物，若有毀損及遺失物品照價賠償。租借設施若因使用不當，造成毀損汙染者，應無異議酌收清潔費用並回復原狀，如無法回復原狀者，照新品價值賠償。

4、如經同意需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提前處理。

5、活動完畢或退出借用單位人員需將場地回復為原狀，含原位置及原機能；產生的垃圾，需由借用單位自行派人處理。

6、違反上述規範者，停止日後借用權處置。

五、為服務**使用者**之需求與便利性，如借用單位欲使用耗材（如影印）或其他服務，鑒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在本場地影印機每月租金基本範圍內得免收費用，超過月租金基本量時，得以酌收工本費、材料費等方式辦理。

六、共同工作空間申請單位於**使用**期間，若有發生下列事項時，本平台有權無條件請其**離開**：

(一) **使用**申請單位（者）涉及違法情事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二)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**使用**工作計畫不符。

(三) 未經核准變更**使用者**。

(四) 違反本規章事項，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
(五) 其他經本平台認定重大違規事項者。

七、使用表單：金門三創服務平台瓊林青創吧場地借用申請單（F001）。

八、本場地空間場地借用及人員管理維護，悉依本規章規定，如本規章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